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关于实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公示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地区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9号)文件精神, 我院将于2022年8月10日起, 开展以下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执行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现予以公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收费价格(元)
110200002/1T	特需专家门诊诊查费	次	100
110200002-1/1T	岭南名医专家门诊诊查费	次	100

注: 上述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为自费项目, 经患方知情同意后方可使用。

公示时间: 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9日

受理部门: 财务科

联系电话: 020-62287607

政府投诉电话: 1234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院

2022年7月26日

